

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
電話：0 7 - 7 4 2 4 1 5 1
傳真：0 7 - 7 4 6 6 6 8 8
聯絡人：盧文惠組長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商陽字第 107107 號
速別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查照。

說 明：1. 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07 年 4 月 30
日瑛秘字第 1070800050 號函辦理。
2. 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

吳明陽